

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天腾
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 电子招标投标	3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42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3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3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4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7 评标结果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2
第三卷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u> 联系人： <u>吴小姐</u> 联系电话： <u>020-8208537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2楼</u> 联系人： <u>伍工</u> 电话： <u>020-83293649、18922132600</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p>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施工机械设备：<u>/。</u></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u>/。</u></p> <p>其他要求：<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u>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u>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48000 万元</u> ，其中：工程勘察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0 万元</u>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0 元/米</u> ）；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u>1700 万元</u>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u>146190 万元</u> （含暂列金额 <u>10000 万元</u> ）。投标价超过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勘察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及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2）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控制要求、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p>

		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u>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u> 之前。</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3.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4.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u>纸质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u></p> <p>5.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u></p> <p>6.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或主办方）递交。 <u>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5.1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u>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 开标室</u>；</p>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u>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u></p>
5.2	开标程序	<p><u>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有）</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p>公示期限：3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提供。</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审核、现场指导与监督，提供项目报建时与设计有关的文件等），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p> <p>包施工，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总承包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p>	
9.4	<p>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p>	
9.5	<p>1、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09%（具体收费标准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交易服务费支付后还必须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p>	

	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并用不透明密封袋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盖章。</u>）。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u>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出具）及被授权人身份证。</u></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p>

		<p>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3	送 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5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7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1 正 3 副（加盖公章），合共 4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7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独自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1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	根据《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混凝土和砂浆企业

	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质量监督检查的通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
12	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p>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即施工-房建排名）为准。</p> <p><u>企业的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施工企业专栏上公布的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的“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u></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以主办方（即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信息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施工机械设备：/。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5.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招标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答疑纪要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施工负责人为准），项目负责人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执业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9)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1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递交，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平台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相关资料（如要求）。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设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具体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及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工程勘察费（含税）（其中，勘察相关工作内容涉及的费用在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报价综合考虑）、工程设计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工程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相应的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所述的规定金额、时间、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或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有）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版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款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元)	设计费报价 (元)	施工费报价 (元)	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 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 托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 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指第七章， <u>投标文件 格式中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的封面、格式 1 及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的封面、格式 1、格式 2（不含投标书附表）</u> 】，按规定 <u>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u>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u>备选投标方案</u>	<u>不允许</u>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项目负责人（兼 施工负责人）</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设计方案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方案抄袭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工程总承 包实施方 案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设计方案（暗标）得分（满分 100 分）×1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4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标投标文件得分（满分 100 分）×95%+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5%]×45%。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即施工-房建排名）为准。 企业的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施工企业专栏上公布的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的“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以主办方（即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信息为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以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	

	方法	<p>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中，若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当<u>投标总报价</u>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u>投标总报价</u>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1、【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人)	基本要求	备注
施工 部分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主办 方（施工方） 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土建工程师	2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工程师	1	取得建筑电气安装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BIM 建模师	1	具有 BIM 一级技能等级资格	
勘察 部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资格，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勘察 方提供
设计 部分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 标的，由设计 方提供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BIM专业负责人	1	具有 BIM 一级技能等级资格，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1、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全体成员）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息截图为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2 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本表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4.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勘察专业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综合评审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出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以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中，若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大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若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投标总报价高于评价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偏差率*100*0.5；投标总报价低于评价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偏差率*100*0.3。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概念	10 分	<p>优：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充分结合企业特点，反映园区高科技高效的時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得 10 分；</p> <p>良：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较好结合企业特点，具有一定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得 9 分；</p> <p>中：基本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具有一定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得 8 分。</p> <p>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p>
2	景观	10 分	<p>优：景观设计主题鲜明，符合企业特点，合理布置公共绿地，提供优良的室外活动场所，得 10 分；</p> <p>良：景观设计具有主题，设置公共绿地，提供室外活动场所，得 9 分；</p> <p>中：景观设计满足基本功能要求，满足绿地率等规定指标要求，得 8 分。</p> <p>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p>
3	建筑外观	10 分	<p>优：建筑立面优化、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良：建筑立面优化、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较好，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p> <p>中：建筑立面优化、精致、简洁，视觉效果一般，得 8 分。</p> <p>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p>
4	节能绿建	10 分	<p>优：充分体现绿色节能设计、各建设理念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 10 分；</p> <p>良：基本体现绿色节能设计、各建设理念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9 分；</p> <p>中：未能完全体现绿色节能设计、各建设理念一般得 8 分。</p> <p>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p>
5	造价估算	10 分	<p>优：设计方案经济合理，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规范，工程造价估算接近招标文件工程限额，编制合理，得 10 分；</p> <p>良：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工程造价估算比较接近招标文件工程限额，得 9 分；</p> <p>中：设计方案无重大缺陷，工程造价估算未突破招标文件工程限额得 8 分。</p>

			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
6	设计文件完整性	25分	所提供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方案设计图纸 优：齐全，内容全面，设计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总体设计质量高，得[23，25]分； 良：较齐全，内容较全面、较完整；总体设计质量高较高，得[20，22]分； 中：不齐全，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总体设计质量高不够高，得[17，19]分； 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
7	设计文件深度	25分	所提供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方案设计图纸 优：正确、完整，设计深度满足均达到设计方案深度，得[23，25]分； 良：较正确、较完整，设计深度较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得[20，22]分； 中：不够正确、不够完整，设计深度未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得[17，19]分； 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36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中标价≥8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业绩)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企业业绩获奖	21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或安全奖项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8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绿色建筑”奖项,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科技创新成果	7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与BIM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科学技术获奖情况: 2018年1月1日起获得科技进步奖项: (1)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 (2)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0.6分; (3)获得市(含副省级)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0.3分;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工程研发能力	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获得61项或以上的,得3分;获得60至41项的,得2分;获得40至21项的,得1分;获得20至1项的,得0.5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二、实施方案 (64分)	设计和 施工的 融合措 施	24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施工部分）》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施工部分）》的基础上，对配备的施工人员的素质情况进行加分：配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相应的设计方、勘察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勘察、设计部分）》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勘察、设计部分）》的基础上，对配备的勘察、设计人员的素质情况进行加分：</p> <p>（1）设计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2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加2分；</p> <p>（3）设计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国/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加2分。</p> <p>（4）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中具有相应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5分。</p> <p>（5）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中任一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的，加2分。</p> <p>（6）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1分。</p> <p>（7）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的，加2分。</p> <p>（8）BIM专业负责人具有由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BIM二级（或以上）技能等级资格的，加2分。</p> <p>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9分。</p>
	安全控制措施	8分	<p>优：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8分。</p> <p>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7分。</p> <p>中：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6分。</p> <p>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p>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8分	<p>优：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p> <p>良：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得7分。</p> <p>中：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得6分。</p> <p>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p>
	进度控	8分	<p>优：有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8分。</p>

	制措施		良：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7 分。 中：仅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6 分。 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
	BIM 技术运用	8 分	优：提出的 BIM 技术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方案明确、具体可行，BIM 技术的运用能贯穿设计施工实施过程，得 8 分。 良：提出的 BIM 技术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方案较合理，BIM 技术的运用能贯穿设计施工实施过程，得 7 分。 中：有提出 BIM 技术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方案，BIM 技术的运用能贯穿设计施工实施过程，得 6 分。 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
	人材机保证措施	8 分	优：有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且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1200 人，得 8 分。 良：有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且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达到 1100 人~1199 人，得 7 分。 中：有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且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达到 1000 人~1099 人，得 6 分。 差：不满足以上优、良、中三种情况，不得分。
合计（一 + 二）		100 分	

注：

1、企业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④完成时间以业绩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网页中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金额的，以网页中合同价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业绩获奖：

（1）施工获奖：①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

会颁发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不含钢结构类、装饰类、绿色施工类、技术类奖项及“参建”类奖项。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③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类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④只计算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所获的奖项。⑤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须同时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获奖项目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该项目的奖项证书上传件以供核对（除证书以外的相关附件上传件可不提交），项目竣工日期以网页信息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信息栏显示的为准，评标委员会对获奖项目的评审以平台内上传件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或无提交奖项证书上传件的不计分。

(2) 设计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

3、科技创新成果：

(1) BIM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软件著作权需由国家版权局颁发，投标人应为著作权人，软件名称需含“BIM”或“建筑信息模型”词汇，否则不予认定。

(2) 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指国务院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省级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市（副省）指市（副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同一项目获奖仅计最高获奖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

4、工程研发能力：

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中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发明专利”可查询的发明专利类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仅计算发明专利类专利（不包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项目团队的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所有人员需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荣誉证书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同时提供人员近一个月（2023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人员包括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人员。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同一评分项，人员满足多档的，仅按最高档计取一次得分。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相应评分项不予得分。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仅以投标人自身条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勘察设计任务书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用地北边为建设中的科德大道;建设用地的东侧、南侧为现状农田;西侧为工信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与本建设用地距离约为24米;北侧远眺小礞山。项目用地内部已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呈北高南低。

选址周边贴近广州科教城规划板块,工业及相关产业聚集、高教建设较完善。本项目建设地点地下未压覆矿床,无地下文物,对港口通航及军事设施无影响。

本项目拟建成为集“研发、智造、测试、仿真训练”为一体的覆盖陆域、空域、水域等多领域的无人信息产业基地以及具备航空飞行培训能力的专业培训基地。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共197990.5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类(含兼容性),其中包含可建设用地面积186980.76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9101.82平方米、河涌用地面积1908.01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430055平方米(包含高层厂房、低层厂房、高端厂房及配套等);容积率 ≥ 2.3 ,建筑密度 $\geq 35\%$,绿地率 $\leq 20\%$ 。(备注:以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文件为准)

建设规模:新建高层厂房5栋、多层厂房2栋、高端厂房2栋、高端厂房附楼3栋、宿舍6栋、工作站3栋,员工餐厅2个,连廊及跨河桥一座及地下室工程等,配套景观绿化,测试跑道等。

三、勘察范围及要求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为本工程的设计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在用地红线内根据建筑方案布孔,具体要求如下:

(1) 查明场地的地层结构、岩性特征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确定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

(2)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和特殊地质的性质、分布情况及对基础稳定的影响,并提出工程措施意见;

(3) 查明场地地下伏基岩的类型、深度、分布情况及其工程特性;

(4)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5) 查明场地地下水的类型,补给与埋藏情况,及对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和场

地土的透水性，并提出施工时应采用的措施；

(6)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判定饱和砂土或粉土的地震液化的可能性，并计算液化指数；

(7) 对基础选型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方案，提供基础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8) 对基坑选型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方案，提供基坑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9) 勘探布孔需符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需要；

(10) 钻孔深度需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并结合设计方案需要；

四、设计范围及规划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本项目的全专业（除工艺设计外）全过程设计。

（二）规划设计要求

1、城市设计与市政要求：

规划设计应遵从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执行，不得调整规划；

2、场地与外环境设计

应开展场地设计（含首层平面）、道路（渠化）设计、步行系统设计。竖向设计应控制建筑室外地坪标高，建筑室外地坪和周边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与周边道路协调。

应开展精细无障碍设计，满足安全、舒适的运行要求。场地与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要求。

建筑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和杂散光，避免对室内活动干扰，减少环境光污染。

3、停车配建

机动车位数量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配变电所设置要求。应根据用电容量（包含充电设施负荷）按照规程规范及电力企业标准预留配变电所。

5、充电桩设置要求。停车场应设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具体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应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

五、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审核、现场指导与监督，提供项目报建时与设计有关的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规划设计(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及竖向的规划设计、各市政专项的规划设计、环境景观规划设计等)；建筑物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基坑、人防工程、护坡、室内装修、永久用电、给排水、市政、桥隧、幕墙、消防、暖通空调、弱电及智能化、电气、网络通讯、空压系统、交通工程、燃气、太阳能、光导系统、节能、绿色建筑等所有专业的设计)，其中含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给水排水专业包括红线外至市政管网接口处的设计，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室外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报建、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包括规划及建筑方案报建、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节能备案和规划验收、节能验收等)，并负责所有专业的咨询、评审，编制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资料并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直至完成申报取得相关批文为止)。对施工荷载(比如重型施工车辆在地下室顶板上行走等)作用于构件上的结构复核，并在必要时出具加固意见。

六、各阶段的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要求和中国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包括以下工作：

- 1、完成已有的概念方案的深化设计；
- 2、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 3、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 4、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

5、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方案审查、专业报建、设计图纸评审、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及备案(含节能)，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服务及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含验收通过)等；包括配合申请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以及配合永久外水、永久外电的设计报批和出图。

6、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负责绿色建筑设计，并配合协助申报标识(如需)。

8、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

七、设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人防、动

力、消防、室内室外管线综合、电梯、各阶段的节能专篇、消防专篇、人防专篇、环保专篇、卫生防疫、防雷、抗震和超限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初步设计概算以及当地政府及行业报批报建所需的专业设计工作和成果。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2、本项目规划指标应严格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从相关要求设计。

3、在项目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4、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深度要求。施工阶段需要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5、本项目要求按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6、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7、提供专业设计计算书、全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PPT、WORD、EXCEL 等形式。

（二）建筑总图设计

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的基础上，按业主相关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主要完成总图专业各项内容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总平面设计、竖向标高设计、交通道路广场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总平面管线综合设计、土方平衡计算与设计。

1、重点组织好各种交通流线设计：各出入流线应独立设置，尽量避免相互干扰。货流、人流及车流应区分有序，符合各类业态的日常使用要求。

2、应结合朝向、周围环境合理地组织自然通风和景观，同时处理好区域内外的水、电、燃气、通信等市政设施的衔接。需解决好室外管线综合问题，使各种管线均满足设计要求。各建筑出入口处不得设置通风竖井、检查井等设施。需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标高。

3、建筑布局应适应气候特点，满足通风、采光、遮阳、防水等功能使用要求。

4、总平面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有关规定。

5、建筑退让间距，建筑间距，退界应按照经批准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6、规划设计建构筑物不得占用 L-02-01 地块。（插宗地图）

（三）建筑设计

在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与建筑方案基础上，按业主相关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完成建筑各单体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具体如下：

1、各阶段的设计说明应完整，施工图应有效指导现场施工，不得因图纸表达不清影响

现场施工。

2、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要求执行，产业配套建筑公共区域的设计满足无障碍建筑设计要求。

3、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功能划分，细化流线设计及竖向设计。

4、建筑外立面：保持概念方案的立面风格，可在此基础上局部优化，不得更改原风格。（专家办公楼除外）

5、停车配建：满足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停车指标。

6、测试跑道，需满足业主生产测试的路面要求

7、需满足规划报建的容积率要求，且控制造价。

8. 各建筑楼栋功能及规模要求如下：

序号	楼栋名称	计容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1#	高端厂房主楼	约 5.26 万 m ²	约 4.4 万 m ²	1. 一-三层：300 m ² 大调度仓库 1 个；90 m ² 小仓库 2 个（仓库需与其他厂房联系便捷）；170 m ² 生产资料交易室 1 个；电房、消防控制室 250 m ²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用房 3 间分别 60 m ² ，并设置开放技术交流区，可从入口快速到达；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及弱电机房及控制区；数据通信网络实验室、数据通信网络车间及小调试室 2. 四-八层：人脸识别及无人驾驶仪器车间及小调试室 3. 九层及以上，应包含：4G/5G 移动基站智能化系统车间共约 12000 m ²
1-2#	高端厂房附楼 1			1. 安保监控系统智能基站 700 m ² ，11m 净高，其中内部无柱空间 20m×15m 以上，可跨楼层建设； 2. 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制造中心保密车间，因保密要求，需每间面积控制在 50 m ² 左右独立管理，共 850 m ² 3. 140 m ² 数据中心 2 个

1-3#	高端厂房附楼 2			<p>1. 调度集成大厅 380 m², 11m 净高, 其中内部无柱空间 18m×15m 以上, 可跨楼层建设;</p> <p>2. 200 m² 库房一个, 供调度集成大厅使用</p> <p>3. 保密调度室, 因保密要求, 需每间面积控制在 50 m² 左右独立管理, 共 850 m²</p> <p>4. 140 m² 数据中心 2 个</p>
1-4#	高端厂房	约 2.21 万 m ²	约 1.86 万 m ²	首层及二层主体为调度控制中心、生产监控指挥室、通信生产用房等, 监控人员首层直接进入监控指挥室; 三层及以上至五层为设备测试车间、辅助系统设备间等。
1-5#	高端厂房附楼 3	约 0.54 万 m ²	约 0.2 万 m ²	主体设置模拟器设备场地, 包含 4 个机位数量, 15m 净高, 单机位内为无柱空间。
	地下室		约 2.6 万 m ²	

立面要求:

1. 高端厂房主附楼: 建筑立面应采用中轴对称的形式, 以石材幕墙及玻璃幕墙, 强烈的建筑形体和质感, 呈现出一种容华格定的智造感, 表现出沉稳、高雅的企业形象。
2. 高端厂房: 建筑立面应采用中轴对称的形式, 虚实结合, 强调立体层次感, 整体造型均衡稳定, 符合海格作为军工企业的稳重形象。

序号	楼栋名称	计容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2-1#	宿舍及配套	约 1.24 万 m ²	约 1.24 万 m ²	2-1#、2-2#、2-5#、2-6# 功能主要为宿舍用房、生活配套服务用房。包含公用大堂、设备房、局部架空; 2-3#、2-4# 功能主要为宿舍、设备房, 包含公区、休息区、
2-2#	宿舍	约 0.96 万 m ²	约 0.96 万 m ²	
2-3#	宿舍	约 0.86 万 m ²	约 0.86 万 m ²	
2-4#	宿舍	约 0.86 万 m ²	约 0.86 万 m ²	

2-5#	宿舍	约 1.02 万 m ²	约 1.02 万 m ²	洗漱区等，提供约 470 套房间，共满足 1800 人左右住宿需求。
2-6#	宿舍及配套	约 1.32 万 m ²	约 1.32 万 m ²	
2-7#	专家办公楼	约 0.06 万 m ²	约 0.06 万 m ²	工作站设有辅助办公、辅助生产用房，包含办公、会议、休闲等功能。
2-8#	专家办公楼	约 0.06 万 m ²	约 0.06 万 m ²	
2-9#	专家办公楼	约 0.06 万 m ²	约 0.06 万 m ²	
	半地下室面积		约 0.9 万 m ²	

立面描述：

多层结合自然、水、石共同形成浓厚岭南特色的建筑体系，高层采用传统三段式，延续传统文化建筑特色，高多层建筑协调统一、自然融合，共同创造宜人舒适工作生活环境。

序号	楼栋名称	计容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3-1#	无人机/无人车生产厂房	约 5.85 万 m ²	约 2.78 万 m ²	无人车总装车间，（包括轻型、中型无人车维修工位、轻型、中型无人车停车位、小型履带无人车停车位、车辆独立总装车间、焊装区域、喷涂车间、拆解区域、仓库储物间、配备吊装重量 10 吨以上的龙门吊、预留机加工车间）；无人机总装车间，（包含独立总装车间、无人机机库/维修间、仓库储物间等）；单件组装车间；辅助区域及实验室；另需设置无人机室内飞行测试区域，总面积 600 m ² 以上，15m 净高，内部无柱空间。
3-2#	北斗产业	约 4.24 万 m ²	约 2.01 万 m ²	
3-3#	北斗产业	约 4.09 万 m ²	约 1.94 万 m ²	
3-4#	电子制造厂房	约 1.74 万 m ²	约 1.23 万 m ²	
3-5#	电子制造厂房	约 1.71 万 m ²	约 1.22 万 m ²	
3-6#	低轨卫星互联网大楼	约 4.82 万 m ²	约 2.3 万 m ²	
3-7#	智造中心	约 6.1 万 m ²	约 2.93 万 m ²	

立面描述：

1. 高层厂房：合理运用体块之间穿插、嵌套、咬合的设计手法表达建筑立面关系，立面立体层次感强。色彩可采用异色混搭组合的方式，表现外观的明快、简洁风格，强调海格精神。

材质可采用真石漆或金属漆，增强立面肌理细节和丰富度；

2. 多层厂房：立面可考虑与高层厂房差异化处理，形成对比。造型突出建筑的简洁、雕塑感，富有力量感，带有显著标志性，可采用折角、挑出、悬空的设计手法；材质简洁而富有肌理感，通过肌理的微变化，增加立面的丰富度与精致度；

(四) 结构设计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结构设计一般要求如下：

- 1、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 2、具体抗震等级应根据具体部位的设防类别、烈度、结构类型和建筑高度确定。
- 3、风荷载按 50 年一遇的基本风压取值。特殊结构的风荷载体型系数应通过风洞试验确定。
- 4、抗震设防类别按现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 取值；抗震设防烈度、地震加速度、设计地震分组按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确定；设计特征周期、建筑场地类别按地勘报告确定。
- 5、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广州地区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特点，选择对抗震有利的结构体系，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舒适环保、节能、美观、经济耐用。建筑结构材料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
- 6、防空地下室的设防等级与规模应符合民防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结构设计应阐述对特殊施工条件及验收标准的要求。
- 8、进行结构计算时，所使用的软件应通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软件的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当结构体系复杂时，结构分析采用不少于两个不同的力学模型的软件进行计算，并对其计算结果分析比较，确认合理有效后方可用于工程设计。
- 9、对于复杂结构，如转换层、大悬臂等应进行必要的有限元分析。
- 10、结构上应按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根据建筑和地基类型确定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基础设计必须根据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勘察详细报告和物探报告进行。基础选型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建筑体型、荷载分布情况、施工条件，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 11、在设计选材时考虑材料的可循环使用性能。
- 12、新型结构或材料应进行试验或振动台试验进行验证。
- 13、如有需要，应配合进行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14、选型设计及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电气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及其配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景观道路照明工程等。

- 1、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应完整；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
- 2、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

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供电负荷计算电流。

3、电缆沟、电缆桥架内电缆应标注回路编号；表示线缆在电缆沟、电缆桥架内敷设情况。

4、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例如变配电室照明，地下车库排风机等。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

5、嵌墙安装的配电箱应提供安装高度。

6、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注明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与数量，但不得指定制造商和供应商，不得使用淘汰产品，一般情况下，设计中对低压断路器不得标注具体型号。对0.4kV低压断路器的表示为：ACB—框架断路器 MCCB—塑壳断路器、MCB—微型断路器、ATS—PC级双电源切换装置、RCD—带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7、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变压器、发电机组或其他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高、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8、对设计中阻燃及耐火电缆的标示：采用最新实施的规范中推荐的方式。

9、建筑物防雷接地设计应提供引下线布置图。

10、应采取恰当的技术措施及选用适宜的电气设备及照明设备，达到节能的效果。

（六）建筑智能化设计

建筑智能化各子系统的设计应保证为当时先进、成熟的技术。各子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其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本项目所有智能化系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1、信息网络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网络系统布线等）、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及导引系统等。

2、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置设备监控系统、电力监控及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等对其内部的动力、电力、空调、给排水、电梯、停车库、照明等机电设备进行监视、控制、协调、运行管理。

3、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4、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安全管理、能耗管理、服务管理、环保管理，打造安全、智慧、绿色的智慧园区。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手动、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等）

5、智能化系统配电及防雷接地

6、弱电机房工程

（七）建筑给排水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室内外给排水系统设计（建筑给水、中水、排水、热水系统等）、用地内与市政管道的接驳、路由等满足通水的所有设计、消防给水系统设计、气体消防设计等。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空调、冲洗道路和绿化、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2、根据城市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雨水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中的粪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厨房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达到《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

3、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宜采用滴灌、微灌、渗灌或管灌等节水浇灌方式，以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4、建筑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5、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广东省标准及所提供的资料对消防系统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建筑灭火器配置等设计。

6. 设备房设计需考虑给排水设备的选用、布置应符合国家节能、安全、高效的要求，充分体现绿色、科技等运维的效果。

（八）暖通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含供冷供热、集中、半集中、分散等形式）、通风系统设计（包括厨房等通风设计）、防排烟消防设计等。

1、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的规定。

2、应结合不同区域的空间大小、使用特点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节能、使用灵活、计费方便。

3、所有空调制冷设备、消防设备中的有关冷制冷剂不得采用对臭氧层破坏的物质，相关选材和型号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合理设置冷源。

5、空调系统与设备的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持久、经济合理的成本效益原则；体现科技、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6、本次空调系统设计范围**不包括**以下区域：

2-1#~2-2#、2-5#~2-6#、3-2#~3-7#。

（九）消防设计

1、建筑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设在地下室，消防水泵房设甲级防火门并直通安全出口。

2、建筑物内走道、楼梯、安全出口宽度、安全出口数量及安全疏散距离均按消防有关规范设计。

3、各种构配件其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均满足规范要求。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设备设施满足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即可，不得随意提高等级。

4、消防设计应主动配合甲方与当地消防部门沟通，配合甲方进行性能化设计，并根据消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消防设计。

5、其余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及国家、地方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配合。

（十）景观环境空间设计

景观环境设计应充分考虑周边现状不利因素，在地形地貌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交通设计、场地设计，形成区域环境有特色，主要节点需考虑泛光照明。并根据绿色建筑建设的要求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且采用包含乔木、灌木的复层绿化。便于后期管养。

（十一）室内装修设计

装修范围包括以下部分：

1-1#公共区域精装、1-1# 16~17层精装，其余简装；

1-2#~1-3#精装；

1-4#精装；

1-5#精装；

2-1#~2-6#公共区精装、房间简装；

2-7#~2-9整体精装；

3-1#~3-7#简装。

在符合规范、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整体装修设计效果宜简洁大方，体现高科技企业气息，借鉴高科技、现代化园区室内装修效果，提取具有高科技、现代化的设计元素，同时需结合外立面风格考虑，内外设计相协调。

（十二）人防工程设计

配合通过人防设计审查，以及现场技术服务直至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人防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平时及战时通风、给排水、供电、消防等专业设计；平战功能转换设计，并编制相应的工程概算。

1、人防建筑设计应与结构、暖通、水、电专业设计协调统一，避免各专业图纸不一致的地方；

2、各管线走向及相应预埋套管位置不能相互干涉、影响、应避开人防门开启范围和战时封堵框及封堵梁板区域等；

3、人防工程各专业图纸需在设计说明及图纸中明确“平时施工内容”及“战时施工内容”以利于指导现场施工；

（十三）BIM 设计

1. 根据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 BIM 设计。用于施工的 BIM 由相关单位深化完成。同时也包括了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过程配合(根据过程 BIM 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各专业施工图纸)以及配合后期施工图修改等服务。

2. 深度要求：对施工图建模，满足政府审批对 BIM 的深度要求。同时满足下表要求。

专业	分专业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对象
土建	建筑	轴线、幕墙、雨篷、墙、屋面、门窗及卷帘、楼梯、电梯、自动扶梯、地下车道、上下客及卸货区、房间。 要求：所有构件按楼层划分；门窗参数及编号要求与施工图门窗表一致；房间的名称与施工图一致，幕墙形式与施工图一致。
	结构	楼板、梁、柱、剪力墙、预留洞口、钢结构 要求：所有构件按楼层划分。
暖通	暖通风系统	风管及其保温层、风管末端、防火阀、空调通风设备 要求：按施工图纸区分风管类型；
	暖通水系统	水管及其保温层、空调冷热源机房内设备及综合管线 要求：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
	动力系统	动力管道及其保温层
给排水	给水和排水	水管、给排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水泵、阀门、水表等。 要求：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设置水管材质。
	消防	消防管道、喷头、阀门、消火栓、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 要求：按施工图纸区分水管类型、设置水管材质。
电气	强电	电缆桥架、线槽 要求：按施工图纸区分桥架、线槽类型。
	弱电	电缆桥架、线槽。 要求：按施工图纸区分桥架、线槽类型。

（十四）其他专业设计及配合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如配合铝合金门窗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包括铝合金门、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四个部分。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型材截面图等、相应计算书。

2、应根据建筑等功能要求对电梯参数、规格及配置、土建尺寸等配套设计。

3、根据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 BIM 设计。同时也包括了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过程配合（根据过程 BIM 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各专业施工图纸）以及配合后期施工图修改等服务。

4、审核各专业、管线综合施工深化图及设备材料；出具专业设计意见指导施工。

八、设计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2、设计文件应满足广州市、开发区各专业部门的要求，如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环保、卫生、交委、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在项目报建阶段应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3、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并满足相关专业的下一阶段的招标工作。施工图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其编制规范及要求，并满足预算编制，确保不出现图纸漏项漏量，并具有施工实施的可行性。

4、设计成果要求：总平面布置图、市政设施总体规划、景观绿化总体规划、竖向关系规划、总体功能布局，以及建筑和景观绿化广场等各类型建筑单体的平面图（标准层、首层、二层、地下室等）和立面图及其他相关图纸等。

2.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	厂家名称或品牌	使用区域	备注
1	水泥	华润、海螺、石井、南方	1-1# 高端厂房主楼、 1-2#~1-3# 高端厂房附楼、 1-4# 高端厂房、1-5# 厂房 2-1#~2-6# 宿舍及配套 2-7#~2-9# 专家办公楼 3-1#~3-7# 厂房	或相当于
2	钢材	宝钢、韶钢、柳钢、广钢、沙钢		
3	铝材	坚美、广铝、凤铝		
4	铝单板	欧斯宝、七色、昕泰、欧陆、祥弓、方大		
5	外墙砖	白兔、恒达、冠珠、爱和陶、金泰源、协盛		
6	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杰克、泰山、梦牌、兔宝宝、可耐福		
7	装饰五金	海蒂诗、顶固、东泰、汇泰龙、摩登、国强		
8	玻璃	耀皮、南玻、深玻、中玻、金晶、信义		
9	钢质、木质防火门	蓝盾、盼盼、金堂门、美心、大力大喜、步阳		
10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嘉宝莉、美涂士、三棵树		
1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德高、索普瑞码		
12	外墙漆	久诺、亚士漆、立邦、多乐士、嘉宝莉、华润		
13	地坪漆	景江、西卡、马贝、嘉宝莉、巴斯夫、亚地斯		

14	灯具、应急灯	欧普、松本、佛山照明、雷士、TCL	
15	电线和电缆	南洋电缆、珠江电缆、广东电缆	
16	金属线槽	广州中兴五金、广州文兴电气、广东桥鑫实业	
17	母线槽	白云电器、半径、正泰	
18	镀锌电线管	珠江（管业）、广州文兴电气、广州中兴五金	
19	塑料电线管	联塑、雄塑、锋牌	
20	镀锌钢管	珠江（管业）、南粤、文兴	
21	面板开关插座	罗格朗、正泰、TCL	
22	空气开关、漏电开关	正泰电器、德力西、公牛、梅兰日兰	
23	高压断路器开关	西门子、施耐德、ABB	
24	高低压柜(标注主要元器件)	白云电器、雷诺尔电气、科铭电气、	
25	配电箱	白云电器、基业电气、科铭电气	
26	变压器	许继电气、海南金盘、海鸿、德力西	
27	排气扇	正野、金羚、绿岛风	
28	阀门	自贡阀门、广东精工阀门、天津塘沽瓦特斯	
29	给排水管	联塑、雄塑、锋牌	
30	消防栓	广东胜捷、平安、闽山	
31	消防设备	海湾、北京利达、青鸟	
32	冷水机组	美的、海尔、格力	
33	中央空调末端设备	美的、海尔、格力	
34	水泵	广一、凯泉、白云、南方	
35	发电机	潍柴、康明斯、玉柴	
36	冷却塔	特菱、新菱、澳菱、良机、元亨	
37	内墙瓷砖 地板瓷砖 1	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冠珠、蒙娜丽莎、欧神诺	1-1# 高端厂房主楼、 1-2#~1-3#高端厂房附楼、 1-4#高端厂房、1-5#厂房 2-7#~2-9#专家办公楼
38	内墙瓷砖 地板瓷砖 2	新中源、鹰牌、宏陶、顺辉、王者、冠军	2-1#~2-6#宿舍及配套 3-1#~ 3-7#厂房
39	洁具 1	九牧、TOTO、恒洁、东鹏、箭牌、浪鲸、美标	1-1# 高端厂房主楼、 1-2#~1-3#高端厂房附楼、 1-4#高端厂房、1-5#厂房 2-7#~2-9#专家办公楼
40	洁具 2	法恩莎、卡贝、朝阳、安华、惠达	2-1#~2-6#宿舍及配套 3-1#~ 3-7#厂房
41	多联机室内外机 1	大金、日立、三菱	1-1# 高端厂房主楼、 1-2#~1-3#高端厂房附楼、 1-4#高端厂房、1-5#厂房 2-7#~2-9#专家办公楼
42	多联机室内外机 2	美的、海信、格力	2-1#~2-6#宿舍及配套

			3-1#~ 3-7#厂房
43	一拖一空调	美的、海信、格力	1-1# 高端厂房主楼、 1-2#~1-3#高端厂房附楼、 1-4#高端厂房、1-5#厂房 2-7#~2-9#专家办公楼 2-1#~2-6#宿舍及配套 3-1#~ 3-7#厂房
44	客梯 1	日立、奥的斯、三菱、迅达、蒂森克虏伯、通力	1-1# 高端厂房主楼、 1-2#~1-3#高端厂房附楼、 1-4#高端厂房、1-5#厂房 2-7#~2-9#专家办公楼
45	客梯 2	广日、巨人通力、上海三菱、西奥、东南	2-1#~2-6#宿舍及配套 3-1#~ 3-7#厂房
46	货梯	广日、巨人通力、上海三菱、西奥、东南	3-1#~ 3-7#厂房

备注:

- 1、以上品牌和厂家供参考，优先使用表内品牌。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
- 2、各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和当地的情况对工程材料和品牌进行适当的调整，即可以增加或减少材料品种，各材料的品牌可做适当的增减，但新选用的必须是同档次质量或以上的品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目前期咨询成果、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前期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
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
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设计方案
- 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
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
包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仅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仅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设计方案文件（格式自拟）

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
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
包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费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费投标综合单价： _____元/米	
其中：工程设计费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报 价(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含暂列金额：10000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本表中的报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土建工程师		
6		电气工程师		
7		BIM 建模师		
8		勘察专业负责人		
9		建筑专业负责人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11		造价专业负责人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4		暖通专业负责人		
15		BIM 专业负责人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表》。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2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4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